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七、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

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关于 2016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一

关于 2016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
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最新资金状况，公司拟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中介机构的确定等。

现将拟定的发行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 （二）发行日期：具体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 （三）发行期限：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本次发行期限拟定为 9 个月。
- （四）发行对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

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 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调整债务结构。

(六)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七) 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中市协注（2015）SCP188号】）的要求“公司若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在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额度内。故本次仍延用原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行，主承销份额不超过3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份额不超过2亿元。

(八) 主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十)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十一) 担保安排：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二) 上市安排：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

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四) 信息披露：公募品种发行前需向全市场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存续期内需持续公开披露财务报表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平台为中国货币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主办）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